

长春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预算的通知

现将长春市 2021 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结果予以公告，公示期为 10 天（2020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3 日）。如对结果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向以下部门提出意见。

投诉监督单位：长春市财政局农业处

投诉监督地址：长春市前进大街 2688 号

单位监督举报电话：0431-89865581

扶贫监督举报电话：12317

电子邮箱：ccsczfp@163.com

长春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预算的通知

长财农指〔2020〕1918 号

九台区财政局、双阳区财政局：

根据吉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预算的通知》（吉财农指〔2020〕1106 号）文件精神，现提前下达你单位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5748 万元，其中：九台区 3033 万元，双阳区 2715 万元。执行中收入列“11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305 扶贫”相关科目，政府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该指标待 2021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照程序使用。

各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战略有机衔接的有关精神，按照资金管理相关制度要求，切实管好用好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资金安排要重点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成果，积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产业，并逐步提高用于产业发展项目的资金占比。请提前做好相关项目准备工作。

考虑到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政策的具体调整优化方案尚未确定，2021 年资金具体使用要求和涉农资

金统筹整合要求，按照确定后的政策进行调整。

附件：提前预下达 2021 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情况表

长春市财政局

2020 年 12 月 7 日

附件：

提前预下达2021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情况表

单位：万元

| 县市 | 合计 | 扶贫发展 | | | 少数民族发展（中央） | 扶贫标识 | 备注 |
|-----|------|------|-----|------|------------|------|----|
| | | 小计 | 中央 | 省级 | 民族区域自主统筹 | | |
| 合计 | 5748 | 5668 | 882 | 4786 | 80 | 全部 | |
| 双阳区 | 2715 | 2635 | 410 | 2225 | 80 | 全部 | |
| 九台区 | 3033 | 3033 | 472 | 2561 | | 全部 | |